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川东北名特优食用菌产业集群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投资估算：4200(万元)，实施内容：建设集中连片标准化设施食用菌大棚 100 亩，新建产业道路 2600 米、沟渠 20000 米，遮阳网、喷灌滴灌、水肥一体等共 100 亩，配套设施设备 10 台套。新建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以分级、清洗、包装、贴牌、管理等为主的采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及仓储转运设备；新建食用菌分级车间 100 平方米，购置食用菌加工设施设备 13 台套，并配备食用菌商品化处理其他配套设备；建设规模 16000 立方米冷链设施，配备预冷打凉、分拣包装、低温储藏（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初加工处理的等综合性冷链设施。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服务内容

（1）设计服务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勘察服务范围：工程测量、本招标项目（含项目影响范围内）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基地的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及地质处理、提交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报告、既有构筑物调查以及相应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若本工程分期实施，则需分期实施设计、勘察工作。

2、服务要求

(1) 勘察-技术服务要求

1.1 勘察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1.2 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勘察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提交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报告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供应商对建设工程勘察的质量负责。

(2) 设计-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本工程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主管部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3) 配合采购人(或指定单位)开展项目相关报告的报批工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或对相关内容做出口头或书面的澄清或说明,安排专人协助跟踪报批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项目设计文件成果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资料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授权使用。

2、**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责任，因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编制成果应符合国、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通过审查。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表格要相符。

2、**成果形式**：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报告的纸质文件(纸质 6 套、电子版 1 套，且电子文档应与正式纸质文件一致)。

(2)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件、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纸质 6 套、电子版 1 套，且电子文档应与正式纸质文件一致)；

(3) 采购人要求关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五)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其中初步勘察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详细勘察 1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巴中市恩阳区)。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是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保险、设备材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参与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